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6868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1,951,566.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86868	6868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40,315,259.53份	1,636,307.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分析和对信用利差变动趋势的判断,追求基金资产长期、持续、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配比。一方面,本基金通过深入分析影响证券市场各个层素的运行趋势及其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债券、股票等资产的配置比例;另一方面,本基金通过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息差套利策略和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以期加权投资组合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95559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0000	95559
传真		0571-2819191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893,680.50	55,971.13	50,020,137.82	13,121.67	-	-
本期利润	164,008,777.53	75,157.67	43,724,344.07	21,760.8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9	0.0740	0.0265	0.0245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15%	7.07%	2.58%	2.3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4%	8.38%	2.66%	2.37%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9,671,260.72	25,176.55	20,154,492.08	6,783.86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3	0.0154	0.0104	0.009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63,232,508.15	1,739,730.09	1,986,214,610.40	708,917.50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33	1.0632	1.0290	1.029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17%	29.35%	21.77%	19.35%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08%	0.65%	0.06%	0.09%	0.02%
过去三个月	2.46%	0.07%	1.99%	0.05%	0.47%	0.02%
过去六个月	4.73%	0.08%	2.57%	0.06%	2.16%	0.02%
过去一年	8.54%	0.08%	4.79%	0.07%	3.75%	0.01%
成立至今	8.86%	0.07%	3.78%	0.07%	5.08%	0.00%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4%	0.08%	0.65%	0.06%	0.09%	0.02%
过去三个月	2.43%	0.07%	1.99%	0.05%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4.72%	0.08%	2.57%	0.06%	2.10%	0.02%
过去一年	8.38%	0.08%	4.79%	0.07%	3.54%	0.01%
成立至今	8.80%	0.07%	3.78%	0.07%	5.02%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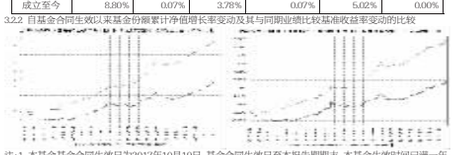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0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4月18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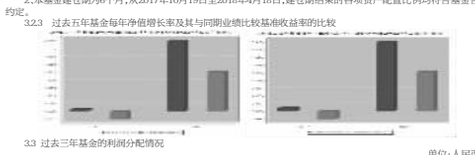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5100	98,562,553.66	4,975.31	98,567,528.97	-
2017	0.3000	57,877,617.93	1,607.02	57,879,224.95	-
2016	1.5500	277,186,607.47	7,322,527.49	284,509,134.96	-
合计	2.3900	433,626,779.06	7,329,109.82	440,955,888.88	-

单位:人民币元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4950	32,539.14	77.22	32,616.36	-
2017	0.2100	19,458.08	126.38	19,584.46	-
2016	1.4100	19,195,275.51	180.46	19,195,455.97	-
合计	2.1150	19,247,272.73	384.06	19,247,656.7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金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锦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9月18日	-	8	周锦程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
刘爱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月15日	-	5	刘爱民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政部司库本币资市交易员。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公司运作合规性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原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品种为利率债和信用债。信用债以中高评级的短融中票、存单、金融债等为主,利率债以中短期国债、政策性银行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633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54%;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632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始于2017年金融去杠杆,叠加贸易战带来的悲观预期,总体上处于经济衰退和货币宽松阶段,金融机构风险偏好处于低位,债券资产是大类资产中表现最优的品种。2018年上半年开始的连续降准启动了货币政策的宽松周期,2018年下半年政府明确发出基建补短板、支持民企融资的信号,进一步指明了政策层面不断促使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的方向。目前政策就已经出现,金融底有望筑底,经济底尚未到达。展望2019年,债市仍将以基本面为主导因素。受财经纪律方面,政府债务限制下基建投资增长空间有限,地产投资有一定下行压力,实体经济融资有所恢复可能带来一定对冲;监管和资金方面,金融监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大资管统一框架正逐渐细化,货币流动性仍将维持合理充裕但暂无进一步放松的必要;海外方面,美就业指标仍强但联储货币政策已经转向鸽派、加息预期大幅下降,欧洲经济已经明显趋弱,欧央行已准备再度进行定向长期再融资操作。随着贸易战谈判呈现趋好迹象,人民币汇率压力不大,货币政策更主要关注国内因素,但跨国合作分工的协作框架仍在谈判中,不确定性仍未消除。目前债券牛市已过大半,在宽货币有望转向宽信用的前提,一方面经济延长到债市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但空间已经不大;另一方面在风险偏好改善的情况下偏权益品种会有更大空间。2019年债券合理控制久期和流动性是首位,随着信用环境改善信用利差收窄仍有获益空间,关注宽信用信号和权益资产表现给债市带来的压力。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资产稳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资产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4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页至第37页的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盈纯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盈纯债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聚盈纯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浙商聚盈纯债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聚盈纯债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聚盈纯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聚盈纯债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聚盈纯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商聚盈纯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聚盈纯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烟 / 叶凯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495,586.60	5,875,958.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090.82	6,75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93,741,200.00	2,635,343,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93,741,200.00	2,635,34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6,744,696.06	35,462,934.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1,542.80	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752,028,116.28	2,676,689,64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998,372.50	688,208,8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2,209.78	5,289.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182.01	505,715.52
应付托管费		174,727.36	168,571.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48.14	123.36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767.37	17,058.49
应交税费		266,363.96	266,363.96
应付利息		798,765.25	476,197.7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79,041.67	118,000.00
负债合计		687,055,878.04	689,766,120.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41,951,566.72	1,929,997,648.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123,020,671.52	56,925,87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4,972,238.24	1,986,923,52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52,028,116.28	2,676,689,648.17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浙商聚盈纯债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633元,基金份额总额1940315259.53份;浙商聚盈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632元,基金份额总额1636307.19份。浙商聚盈纯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1941951566.72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6,563,087.00	62,962,988.41
1.利息收入		101,912,758.74	72,068,695.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6,774.27	312,519.57
债券利息收入		101,811,918.75	71,687,288.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4,065.72	58,887.4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513,972.38	-2,808,613.0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8,513,972.38	-2,808,61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6,134,283.57	-6,287,154.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72.31	60.70
减:二、费用		22,479,151.80	19,216,883.5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039,506.16	10,042,904.81
2. 托管费	7.4.10.2.2	2,013,199.36	2,926,815.9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104.33	2,970.18
4. 交易费用	7.4.7.19	54,460.83	100,594.33
5. 利息支出		14,094,426.36	5,907,058.0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94,426.36	5,907,058.04
6. 税金及附加		18,443.22	-
7. 其他费用	7.4.7.20	257,011.54	236,54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83,935.20	43,746,104.8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83,935.20	43,746,104.8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997,648.60	56,925,879.30	1,986,923,527.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083,935.20	164,083,935.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953,918.12	611,002.35	12,564,920.4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89,240.01	862,215.62	17,651,455.63
2.基金赎回款	-4,835,321.89	-251,213.27	-5,086,535.16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600,145.33	-98,600,145.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1,951,566.72	123,020,671.52	2,064,972,238.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912,864.16	1,788,486.87	57,701,351.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746,104.88	43,746,104.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4,084,784.44	69,290,096.96	1,943,374,881.4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28,931,369.59	71,367,513.61	2,000,298,883.20
2.基金赎回款	-54,846,585.15	-2,077,416.65	-56,924,001.80
四、本期向基金分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7,898,809.41	-57,898,809.4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997,648.60	56,925,879.30	1,986,923,527.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魏民进 / 谢生林 / 谢生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47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法定生效的公告》,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自2017年10月19日起,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主要投资信用债的债券型基金变更注册为纯债债券型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并更名为"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方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报价